公證人

公證人

排除要件(不能替某某執行相關業務)

公證法第10條。

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

一、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。

二、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之家長、家屬者。其親屬或家長、家屬關係終止後，亦同。

三、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

四、就請求事項現為或曾為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
Ref

公證法：

[公證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(moj.gov.tw)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B0010010)